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113 學年度
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委員名單

職稱	姓名
召集人	校長王俊勝
委員	傅怡禎副教授
委員	劉芳吟助理教授
委員	張凱翔教師
委員	吳惠娟教師
委員	陳凱綦組長
執行秘書	秘書室主任高琇鈴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辦法

第二條 為落實內部控制稽核有效運作，應成立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內稽小組），置稽核委員五至九人，任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。稽核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專任教師或職員中遴聘之。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秘書室主任兼任，其行政業務由秘書室指派專人辦理。稽核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經擔任一級主管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。
- 二、對稽核業務有專門研究專任教師。
- 三、曾經參與稽核業務研習或訓練，對稽核事項熟稔並取得證書者。
- 四、視稽核業務需要，得調度施政管考、資訊安全稽核、政風查核、政府採購稽核、人事考核、內部審核、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其他稽核職能（以下簡稱稽核評估職能）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等單位人員辦理，該等人員並應避免針對目前服務單位或承辦業務執行稽核。
- 五、其他經校長指定熟諳稽核業務之專任教職員。